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7月25日 1989年 第12号 (总号:593)

目 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1988年国家决算的决议(483)
关于1988年国家决算的报告	
——1989年7月3日在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王丙乾(483)
国务院批转国家教委关于改革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制度报告的通知(489)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改革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制度的报告(489)
附件: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制度改革方案(493)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林特产农业税征收工作的通知(496)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工资基金管理的通知	(497)
国务院关于加强家畜家禽防疫工作的通知	(499)
国务院关于召开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的通知	(500)
国务院关于进行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	(503)
国务院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504)
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出让收入管理的通知	(50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2号)	(505)
关于事业单位财务管理的若干规定	(506)
清理整顿公司财务的规定	(50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安部令(第7号)	(510)
海关工作人员使用武器和警械的规定	(51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 1988 年国家决算的决议

(1989 年 7 月 6 日通过)

根据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授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1988 年国家决算”的决议，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听取了国务委员兼财政部部长王丙乾代表国务院所作的《关于 1988 年国家决算的报告》，经过审议并根据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国务院提出的 1988 年国家决算，批准国务委员兼财政部部长王丙乾所作的《关于 1988 年国家决算的报告》。

关于 1988 年国家决算的报告 ——1989 年 7 月 3 日在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国务委员兼财政部部长 王丙乾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各位委员：

在今年三月召开的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我曾作了《关于 1988 年国家预算执行情况和 1989 年国家预算草案的报告》。现在，1988 年国家决算已经编成，我受国务院委托，向会议提出关于 1988 年国家决算的报告，请予审查。

1988 年，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继续向前发展，经济体制改革逐步深入，国民经济持续增长，各项社会事业有了新的进展，并着手进行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工作。在这个基础上，经过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财政收入超额完成了国家预算，财政支出结构有所调整，从资金供应和分配上基本保证了改革、建设和事业发展的

需要。但是,经济生活中也存在不少问题,突出的是经济过热,需求过旺,出现了明显的通货膨胀,物价上涨幅度过大,反映到财政上,资金供需之间的矛盾突出,财政困难很大,形势严峻。

根据正式编成的 1988 年国家决算,总收入为 2628 · 02 亿元,总支出为 2706 · 57 亿元,收入和支出相抵,财政赤字为 78 · 55 亿元(注)。同我们上次向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报告的预计执行数比较,财政总收入增加 40 · 2 亿元,财政总支出增加 38 · 26 亿元,财政赤字减少 1 · 94 亿元。在 1988 年财政赤字 78 · 55 亿元中,按现行财政体制的规定计算,地方财政结余 27 · 96 亿元,按规定应留归地方支配使用;中央财政赤字 106 · 51 亿元,国务院已决定由财政部通过发行保值公债来弥补。

在 1988 年国家决算总收入中,国内财政收入为 2489 · 4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2 · 6%;国外借款收入 138 · 6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8 · 3%。国内各项主要收入的完成情况是:

(一) 各项税收 2390 · 4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2 · 4%。在各项税收中,由于生产增长、流通扩大和征管工作加强,增值税、营业税、国营企业所得税、国营企业调节税、关税等大部分税种都超额完成了预算,但也有少数税种完成情况不好。如产品税由于出口退税增加和烟酒提价措施出台时间推迟等原因,只完成预算的 87 · 8%;城镇土地使用税原计划 7 月份出台,实际推迟到 11 月份才开征,所以只完成预算的 9 · 8%。

(二)企业收入 51 · 1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1 · 9%。此项收入超收,主要是未实行利改税的企业上缴利润增加。

(三)国内债务收入 132 · 1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 · 7%。其中:国库券收入 92 · 1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2 · 4%;专业银行购买财政专项债券 40 亿元,按预算如数上交财政。

(四)征集能源交通重点建设资金收入 185 · 9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2 · 9%。

(五)企业亏损补贴 446 · 4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9 · 7%。亏损补贴超过预算,主要是原材料涨价,银行贷款利率提高,开征某些新的税种,使成本费用上升,以及某些企业经营管理不善等原因,相应增加了亏损补贴。

1988 年国家财政收入能够超额完成预算,首先是由于社会生产持续增长和社会商品

流通进一步扩大。这一年，国民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 11·2%，国民收入比上年增长 11·4%，社会商品零售总额扣除物价上涨因素，比上年增长 7·9%，外贸进出口总额比上年增长 20·6%。在生产发展和流通扩大的基础上，各地区、各部门在组织收入、加强管理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财政收入有了相应增加。这一年，国内财政收入比上年增加 226·99 亿元，增长 10%，扣除不可比因素计算，则增长 8·3%。

1988 年国家财政收入能够超额完成预算，同进一步推进财政管理体制改革，开展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也是分不开的。这一年，国务院决定，把房产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集市交易税、车船使用税、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个人收入调节税、农林特产税、契税等十三个税源比较分散的地方性税种，下放给地方管理，收入增长的部分全部留归地方使用。据统计，这十三种小税去年共收入 92·1 亿元，比上年增长 32·3%。同时，国务院还决定，对北京、天津、河北、辽宁、沈阳、大连、哈尔滨、上海、江苏、浙江、青岛、宁波、河南、湖南、武汉、广东、重庆等十七个收入上解比例比较大的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分别实行了各种形式的财政包干办法。尽管财政包干办法中还存在一些问题，但是，它对调动地方增收节支的积极性是有利的。去年除个别地区外，大部分地区收入都有不同程度的增长，其中有十个地区的收入增长在 10% 以上。为了配合经济的治理和整顿工作，各地区、各部门根据国务院的部署，全面开展了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这项工作从去年十月开始到今年二月底结束，成效是很大的，共查出应当上缴财政的款项 74 亿元，绝大部分已入库（去年 12 月底入库的数字为 42·2 亿元）。

在 1988 年国家财政总支出中，用国内资金安排的支出为 2567·9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2·5%；用国外借款安排的支出 138·6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8·3%。各项主要支出的完成情况是：

（一）基本建设支出 633·3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1%。其中，国家预算直接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完成预算的 98%，用国外借款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完成预算的 108·3%。需要说明的是，地方用机动财力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超过预算的部分，根据国务院的规定，已在决算中作了扣除。

（二）挖潜改造资金和新产品试制费 151·0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23·7%。这项支出超过预算，主要是一些地区为了支持老企业的技术改造，用地方机动财力多安排了一些这

方面的支出。

(三) 支援农村生产支出和各项农业事业费 158·74 亿元, 完成预算的 103·2%, 比上年增加 24·58 亿元, 增长 18·3%, 这项支出增加较多, 主要是各级政府为了大力发展战略性农业生产, 增强农业发展的后劲, 普遍增加了农业投入。这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支农支出增加最多的一年。

(四) 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 486·1 亿元, 完成预算的 108·8%, 比上年增加 83·35 亿元, 增长 20·7%。其中: 教育事业费 278·73 亿元, 比上年增加 52·07 亿元, 增长 23%, 增长幅度是很高的。此外, 这一年国家预算其他支出科目中用于教育的经费和投资还有 52·35 亿元, 与上述教育事业费加在一起, 国家预算用于教育的支出共达 331·08 亿元。发展教育事业是振兴国民经济、提高民族素质的重大战略措施, 今后我们必须采取措施, 努力增加这方面的投入, 保证教育事业有一个较快的发展。

(五) 国防费 218 亿元, 完成预算的 101·3%。

(六) 行政管理费 220·89 亿元, 完成预算的 122·3%。这项支出超过预算较多, 主要是人员增加、某些费用标准提高, 工资、奖金和补贴相应增加; 同时, 与我们管理不严、一些单位铺张浪费严重也是分不开的, 这是需要采取措施, 坚决加以纠正的。

(七) 价格补贴支出 316·82 亿元, 完成预算的 88·4%。价格补贴比预算减少的原因, 主要是去年部分地区受灾, 粮食、棉花、食油都有不同程度减产, 再加上收购进度较慢, 减少和推迟了当年的价格补贴款。

1988 年国家财政支出的分配和使用情况, 基本上是正常的。这一年, 根据经济发展和改革的需要, 支出的结构作了适当调整, 能源交通、农业和教育等重点支出项目增加较多, 其他方面的支出有所控制, 资金的使用效益也有所提高。这一年全国建成投产的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 78 个, 大中型项目单项工程 138 个, 特别是一些重点电站、煤矿、铁路、港口及科研项目建成投产, 为经济发展增强了后续能力。这一年由于农业投入增加较多, 农业生产条件有所改善, 尽管灾情比较严重, 但粮、棉、油的产量比预料的要好, 糖料有较大幅度的增产, 肉、禽、蛋、奶等产品产量继续增加, 渔业生产持续发展。这一年教育、科技等项事业继续稳步发展, 全国普通高等院校招生 67 万人, 在校学生达到 206·6 万人, 比上年增长 5·5%; 全国医院病床达到 250·3 万张, 比上年增长 4·1%; 全国获得国家批准

的发明奖 217 项，科学技术进步奖 513 项，星火奖 138 项。文化、体育、电视、广播、新闻、出版等事业也有新的发展。

1988 年国家为了紧缩财政支出，节减非生产开支，国务院先后发布了《关于严格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压缩开支的紧急通知》和《关于从严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的决定》，各地区、各部门在贯彻执行中，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初步成效。据全国控办统计，1988 年全国县以上单位的社会集团购买力，比上年增长 4·5%，其中专项控制商品比上年下降 8·7%，社会集团购买力增长过快的势头初步得到控制。

1988 年国家预算执行中，也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在今年三月召开的七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上，许多代表对财政问题非常关心，提出了不少批评意见，这些意见都是很中肯的。我们认为，有以下几个问题值得我们高度重视，并在今后的工作中加以改进。

(一) 关于国家财政赤字问题。这几年，不仅中央财政有赤字，有些地区也出现赤字，特别是县级财政困难比较大。人大代表对这个问题反映强烈。财政连年出现赤字，是经济生活中的一个突出问题，也是造成通货膨胀的因素之一。这个问题如不妥善解决，不仅影响经济稳定和人民生活，也不利于改革的继续深化。发生财政赤字，主要是经济过热、资金需求过旺和经济效益低引起的。今后不论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都应当通过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采取坚决的措施，逐步消除赤字，做到收支平衡。

(二) 关于企业经济效益问题。这几年经济发展和财政收入增加，主要是靠扩大生产规模和提高生产速度取得的，企业经济效益差的状况并没有得到明显改善。据统计，1988 年预算内国营工业企业可比产品成本上升 12·3%，亏损企业的亏损额增长 26·6%，盈利企业的销售利润率由上年的 9·3% 下降到 8·67%。当然，这里面有客观原因，如原材料价格上涨等，但也有主观原因，主要是企业内部机制不健全，管理水平低，经营不善，人力物力浪费很大，使财政收入的增长受到很大的制约。今后我们一定要把经济工作的重点真正转移到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的轨道上来，并通过深化改革，建立和完善企业内部经营机制，强化企业管理，严格经济核算制度，使企业经济效益逐步提高，从而增加有效供给，增加财政收入。

(三) 关于适当集中财力问题。这几年由于减税让利过多，企业税前归还贷款的数额增长过快等原因，致使国家资金过于分散，财政收入占国民收入的比重已由 1979 年的

31·9%下降到1988年的19%；国营工业企业上交利润（包括所得税、调节税）占实现利润的比重已由1979年的93%下降到1988年的27·8%。这种状况大大削弱国家对宏观经济的调控能力，如果发展下去，将难以扭转近几年国家财政特别是中央财政的困难局面。无论从当前还是从长远发展的需要来看，国家财政收入占国民收入的比重和中央财政收入占全国财政收入的比重，都应适当提高。从今年开始，就要采取措施，适当集中资金，朝着这个方向逐步前进。

（四）关于加强财政监督管理问题。这几年财政收入中的流失和支出中的浪费比较严重。从去年大检查的情况看，偷税漏税的企业和单位约占全国纳税总户数的50%，有的地方达到70—80%，乱发奖金实物、用公款请客送礼、公费旅游、挥霍浪费的现象相当普遍。最近，邓小平同志指出：“我们的国家越发展，越要抓艰苦创业。提倡艰苦创业，也有助于克服腐败现象。”近几年，我们放松了思想政治工作，对干部和群众进行艰苦奋斗、勤俭建国、遵纪守法、廉洁从政的教育抓得很差，再加上管理偏松，监督不严，法制不健全，预算和财务约束软化，各方面的铺张浪费和违法乱纪现象没有得到有效制止。今后我们一定要坚持艰苦奋斗、勤俭建国的方针，加强财政法制建设，强化预算和财务管理，并提高财政、税收、财务、会计人员素质，使财政管理水平有一个明显的提高。

对于上述国家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我们将在学习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文件的基础上，结合实际，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制定具体措施，把今后的工作做得更好。

注：如果把国内外债务收入作为赤字处理，1988年全国财政赤字为349·33亿元。

国务院批转国家教委关于改革 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制度报告的通知

(1989年3月2日)

国发〔1989〕19号

国务院同意国家教委《关于改革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制度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改革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制度是高等教育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这项改革，逐步把竞争机制正确引入高等学校，增强其活力和动力，从而使高等教育更好地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各地方、各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宣传这项改革的意义和要求，采取积极稳妥的步骤，制定可行的实施方案和改革措施，推动这项改革的顺利进行。

国家教育委员会 关于改革高等学校毕业生 分配制度的报告 (1989年1月12日)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的精神，我们从1986年起即组织力量对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制度的改革进行调查研究，并会同国家计委、财政部、原劳动人事部等有关部门作了专题研讨论证，提出了《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制度改革方案》。这个方案，广泛征求了有关方面的意见，经1988年初全国高教工作会议和1988年11月我委全委会议讨论，认为可以在全国逐步实施。现就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 现行分配制度存在的问题及改革的必要性

我国现行的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制度是在建国初期形成并逐渐发展、延续下来的。这种制度与我国当时高度集中的、以产品经济为基本模式的经济体制相适应，在历史上曾起过积极作用。但是，这种以统和包为特征的毕业生分配制度存在着一些明显的弊端，不利于调动学生学习、学校办学、用人单位合理使用人才的积极性。特别是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劳动制度和人事制度的改革，这种分配制度越来越不适应形势发展的要求，与新的经济运行机制越来越不相协调。因此，必须改革现行的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制度。

(二)改革的指导思想及目的、要求

根据经济体制、政治体制和教育体制改革的要求，逐步把竞争机制正确地引入高等教育，通过招生、毕业生分配制度改革这一重要环节，增强高等学校主动适应经济与社会发展的能力，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

改革的目的与要求是：

- (1) 要有利于加强学校与社会的联系，努力提高教育质量，充分发挥教育投资的效益，使学校切实按照社会需要培养合格的“四有”人才。
- (2) 要有利于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全面提高学生自身的素质，激发他们努力进取与奋发有为的精神，促进他们努力掌握社会所需要的知识和能力，使他们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服务。
- (3) 要有利于促使用人单位关心和支持教育，尊重知识，珍惜人才，努力做到学以致用，人尽其才，为充分发挥毕业生的作用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三)改革的目标及改革方案中主要考虑的问题

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制度改革的目标是：在国家就业方针、政策指导下，逐步实行毕业生自主择业，用人单位择优录用的“双向选择”制度。由于目前我国经济、文化、教育发展还很不平衡，国家可提供的毕业生数量在近期内还不能满足各方面的需要，社会上也还不完全具备公平竞争的环境，因此这项改革只能随同其他方面改革的展开而逐步实施。

现在提出的改革方案，是根据目前的改革条件和环境制定的过渡性方案，或称作中期改革方案。在这个改革方案中主要考虑了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 (1) 本方案实施初期，考虑到人才(劳务)市场还没有完全形成，毕业生主要还不是靠

自己找职业，而是以学校为中介向社会推荐就业，在一定范围内“双向选择”。对经推荐未被录用的少数毕业生，则由本人自谋职业。

(2) 考虑到地区、行业的不平衡性，为解决某些边远地区和工作条件比较艰苦的行业及重点单位的需要，在国家任务的招生计划中要安排一定比例，实行定向招生、定向就业。

(3) 根据现行的办学体制，毕业生的就业范围除有特殊规定外，一般仍按学校的隶属关系在本行业、本地区选择职业，并通过一些政策措施，促进部门和地方之间的横向交流。

(4) 为了改变办学单一靠国家财政拨款的状况，学生培养费按国家任务招生和社会调节性招生两种不同计划，分别由有关方面承担。国家要继续支持联合办学和委托培养。毕业生若被经营性单位录用，经主管部门同意，学校可以接受录用单位的适当资助。学生上学除特殊规定外，一般要交纳学杂费。考虑到一般学生家庭目前的经济收入水平和实际承受能力，开始时收取学杂费的数额不能太高，一般掌握在每学年一百至三百元为宜。

(5) 今后国家对高等学校的招生规模和毕业生就业的宏观管理，主要通过搞好人才需求预测，安排好年度招生计划，以尽量保证社会的总供给与总需求大体上协调一致，并适当运用政策法规、计划指导、经济吸引、思想教育等机制和手段来调节控制，以适应各方面的实际需要。

(四) 需要解决的配套措施

改革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制度，不仅关系高等教育内部各环节的改革，而且还涉及劳动、人事制度的改革，就业指导机构、人才(劳务)市场的建立和发育程度，以及人们传统观念的转变等许多方面，需要配套改革才能成功。目前需着重研究解决：

(1) 在企业自主权尚未完全确立，人事制度改革尚未全面展开的情况下，毕业生就业仍然受着人员编制和劳动指标的限制，为了使合格毕业生能及时就业，计划、人事和劳动部门在安排干部计划和职工计划时，要考虑当年高等学校毕业生人数，为毕业生提供就业机会。在若干年内，如仍需安排年度增干计划，应为毕业生就业安排足够的指标。

(2) 对少数虽经学校推荐，但暂时仍未被录用的毕业生应回家庭所在地待业，由当地人才交流服务机构继续帮助推荐就业，并由人事、劳动部门研究制定毕业生在待业期间的

社会保险等有关政策法规。

(3) 各地方、各部门以及各高等学校均应逐步建立毕业生就业指导机构，沟通供求信息，做好毕业生就业指导和咨询服务工作。国家教委和人事、劳动部门要研究制定毕业生就业法规，以抵制社会上不正之风的干扰，保证公平竞争、“双向选择”就业制度的实行。

(五) 实施步骤

这项改革已在社会上进行了一些宣传，有了一定的舆论准备，改革的条件和时机基本上成熟。根据中央关于改革既要积极又要稳妥的要求，考虑各地方、各部门所属院校的不同情况和条件，对这项改革拟采取分批实施，逐步深化的办法。

对现在已在校的学生，原则上仍实行国家计划分配制度。但为了与改革方案相衔接，条件具备的学校，要积极实行在国家方针、政策指导下由学校推荐，用人单位招聘录用的办法，以逐步向中期改革方案过渡。

广东省属院校 1988 年招生时已按新方案进行试点。国家教委直属院校，1989 年招生时全部实行新方案。其他部委所属院校和地方所属院校，凡条件成熟的，经主管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批准，也要求在 1989 年起步。其余普通高等学校要积极创造条件，争取于 1990 年全面实行。

随着其他方面改革的深化，特别是人才（劳务）市场的发育完善，将逐步减少定向招生，扩大毕业生的择业范围，向长远改革方向——毕业生主要通过人才（劳务）市场自主择业的方向过渡。

毕业生分配制度的改革，涉及面广，影响各行各业、千家万户，需要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共同做好这项工作。当前，要进一步宣传毕业生分配制度改革的意义、目的和具体实施办法，增强工作的透明度，使社会各方面都能正确理解和支持这项改革。要逐步建立公平竞争、“双向选择”就业的机制和制定必要的法规，有效地防止不正之风的干扰，这是毕业生分配制度改革取得成效的关键。各地方、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按照毕业生分配制度改革方案的要求，结合各自的具体情况，采取积极态度，制定本部门、本地方所属院校的具体实施方案。决定今年起步的部门和地方，应及时报国家教委备案。

以上报告和所附改革方案如无不妥，请批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

各部门贯彻执行。

附件：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制度改革方案

附件：

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制度改革方案

根据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决定的精神，把竞争机制正确地引入高等教育，调动广大青年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增强高等学校主动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的活力与动力，促进用人单位尊重知识、珍惜人才和社会各方面关心、支持教育事业，决定把高等学校的招生计划分为国家任务招生计划和社会调节性计划，相应地改变高等教育培养费拨付办法，建立各种奖学金和某些收费制度，逐步将毕业生计划分配就业制度改为社会选择就业制度。

一、国家任务招生的学生及其就业方式

1、国家任务招生计划招收的学生，培养费由国家提供，学生上学一般应交学杂费。经济困难者可申请贷款，符合条件者可享受优秀学生奖学金。学生毕业后可在国家方针、政策指导下，按照有关规定在一定范围内选择职业，用人单位择优录用。

2、师范（含各类师范专业、不含师范院校中非师范专业）、农林、体育、民族、航海等专业招收的学生，可按规定享受专业奖学金，免交学杂费，毕业后在本系统、本行业内择优录用。

3、对矿业、地质、水利、石油等部门及工作、生活条件比较艰苦的地区所需要的高校毕业生，可根据工作需要实行定向招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定向奖学金，定向生免交学杂费，毕业后在定向的行业或地区内择优录用。

4、国家在必要时可以制定当年部分指导性就业计划。提倡和鼓励国家任务招收的学生（不含享受专业和定向奖学金的学生），到工作、生活条件比较艰苦的重点单位就业，用人单位可以在国家规定的政策范围内给予优惠待遇。

5、按国家任务招收的学生（不含享受专业和定向奖学金的学生），毕业后，可以到企事

业单位就业，也可考任国家公务员。毕业生若被经营性单位录用，经主管部门同意，学校可以接受录用单位的适当资助。毕业生经学校推荐以及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后，未被录用的毕业生，介绍回家庭所在地自谋职业。

二、社会调节性计划招收的学生及其就业方式

6、社会调节性计划招收的学生，是指联合办学、委托培养和自费上学的学生。

7、联合办学、委托培养的学生，由学校、学生与联合单位或委托单位签订合同（内容包括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服务期限等），培养费按合同或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8、联合办学、委托培养的学生，凡与本方案第2、3条的情况相同者，学杂费和享受的专业或定向奖学金，由联合办学或委托培养单位根据有关规定向学校支付；将来逐步实行由学生向用人单位申请后向学校交付；其他学生应交学杂费，可以争取优秀学生奖学金，经济困难者也可以申请贷款。

9、联合办学、委托培养的学生，毕业后，到合同规定的地区、行业或单位择优录用。

10、自费生应按学校规定交纳培养费与学杂费，也可以争取优秀学生奖学金；毕业后自主择业，也可以请学校帮助推荐就业。

三、有关配套措施

11、教育、计划、人事、劳动等有关部门要做好人才需求预测，制定高等教育总体发展规划，安排好年度招生计划，力求使专业人才的社会总供给与总需求协调一致。

12、教育部门和高等学校要建立新的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并对定向生及联合办学、委托培养的学生学习期间的管理做出相应规定。

13、制定必要的方针、政策及择优录用、“双向选择”的有关规定和办法，以保证享受专业奖学金的学生及定向生，毕业后到规定的地区、行业就业及择优录用工作的顺利进行。

14、高等学校毕业生实行定期服务制度。服务期一般为五年（不含见习期一年），随着人事、劳动制度的改革，具体服务年限和办法也可以由用人单位与学生根据实际情况商定。

15、计划、人事、劳动部门安排干部计划和职工计划时，要根据当年高等学校毕业生人数，为毕业生解决就业指标。同时，逐步研究制定少数毕业生待业期间社会保险等有关规定。

16、人事部门应建立和健全人才交流服务机构，逐步完善人员合理流动的调节机制，为待业毕业生选择就业提供服务。

17、各地方、各有关部门和高等学校应建立毕业生就业指导机构。该机构由教育、人事等部门联合建立。中央的就业指导机构以国家教育委员会为主，人事等部门参加；地方的就业指导机构以哪个部门为主，由地方政府确定。就业指导机构的主要任务是：贯彻国家关于毕业生就业的政策、法令，发布毕业生供求信息，沟通毕业生、学校、用人单位之间的渠道，对毕业生进行就业指导，为毕业生创造公平竞争的客观条件，指导“双向选择”工作的正常进行，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为学校提供反馈信息。

四、实施步骤

18、对1988年以前入校的学生，原则上仍实行以国家计划分配为主的制度。但要进行改革，逐步实行在国家方针、政策指导下的招聘、推荐、择优录用的办法。

19、本方案1988年在少数省属院校招生时试行，1989年在国家教委直属院校中实行。国务院其他部委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所属院校，凡条件成熟的，也要求在1989年起步，要积极创造条件，争取在1990年全面实行。其具体实施办法参照本方案制定，并报国家教育委员会审核备案。

20、随着经济、政治体制改革的深化，特别是劳动人事制度、工资制度的改革和毕业生供求矛盾的变化，将逐步减少定向招生，按长远改革方向，毕业生将主要通过人才（劳务）市场自主择业。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 农林特产农业税征收工作的通知

(1989年3月13日)

国发〔1989〕28号

1983年11月12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对农林特产收入征收农业税的若干规定》以后，各地都采取了一些措施，加强农林特产农业税（以下简称农林特产税）的征收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是，一些地区对征收此税的意义认识不足，至今尚未认真组织征收；有的地区虽然征了此税，但税率和核定的计税收入偏低，税收流失较多。为了调节农林特产生产的收入，平衡农林特产与粮食和其他经济作物的税收负担，稳定粮食生产，国务院决定，从今年起，全面征收农林特产税，并对征税办法作若干改进。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提高对征收农林特产税意义的认识。征收农林特产税，对于调节种植业与养殖业的收入，调节种植业内部不同作物的收入，指导种植结构的调整，促进农业生产的协调发展，特别是对保持粮食生产稳定增长，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宣传，把全面征收这项税收作为合理调整农业生产结构，进一步理顺农业收入分配关系的一项重要措施，抓紧抓好。

二、全面征收农林特产税。目前尚未开征的地区要立即组织征税。凡属规定的应税产品收入，必须依法全面征税。除经国务院和财政部批准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得擅自决定减税、免税或者暂缓征税。已开征地区要对过去的减税、免税和暂缓征税进行认真清理，凡不符合规定的，应即恢复征税。

三、扩大征税范围。除1983年《国务院关于对农林特产收入征收农业税的若干规定》已明确征税的各项农林特产收入外，考虑到近几年果用瓜和海水养殖生产有较大发展，为了平衡税负，现决定将果用瓜和海水养殖产品收入列入征税范围。

四、改进计税办法。农林特产税按照产品实际收入计算征税。各地要严格核定计税产品的实际收入，对过去核定偏低的，或者比照粮田评定常年产量征税，负担过轻的，都要

按照实际收入重新核定。

五、对大宗农林特产收入实行统一税率。从今年起，对下列农林特产收入实行全国统一税率：海淡水养殖收入为 10%，其中水珍品为 15%；水果收入为 10%，其中柑桔、香蕉、荔枝、苹果收入为 15%；果用瓜收入为 10%；原木收入为 8%，对森工企业暂缓征收。其它应税产品收入的税率不得低于 5%。各地在实际执行中，对少数获利大或挤占粮田的产品收入，可以适当提高税率，但最高不超过 30%。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决定，还可以随同农林特产税，征收不超过纳税人应纳税额 10% 的地方附加。

六、对农林特产税单独分配征收任务，列入地方预算。在保证完成中央核定农业税征收任务的前提下，农林特产税新增收入全部留给地方，主要用于发展农业，中央不参与分成。地方各级的分成比例，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行确定。

七、切实加强农林特产税的征收管理工作。农林特产税由财政机关负责征收。有关征收管理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执行。各级人民政府和公安、司法、工商管理、商业、银行、交通、铁道、民航、邮电等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财政机关依法征税。各级财政机关要做好政策、法规的宣传工作，教育和督促纳税人如实申报纳税。要抓紧建立健全农业税征管机构，充实征收力量，确保国家税收任务的完成。

以上通知，请即贯彻执行。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 加强工资基金管理的通知

(1989 年 3 月 30 日)

国发〔1989〕31 号

为贯彻中央关于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和全面深化改革的方针，压缩社会总需求，控制消费基金过快增长，国务院重申各地区、各部门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发布的

《工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国发〔1985〕115号),并结合当前情况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下达的工资总额计划,各地区、各部门必须认真执行,并按隶属关系落实到基层单位。各基层单位要根据国家核定的年度工资总额,编制工资基金使用计划,经主管部门审核并经同级劳动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机关、事业单位的工资基金使用计划会同人事部门)批准后列入《工资基金管理手册》。开户银行据此监督支付工资。超过计划规定数额的,银行一律拒付。

《工资基金管理手册》由劳动部会同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制发。

二、各企业、事业、机关、团体等单位,只能在本单位进行现金结算的开户银行设立一个工资基金专户。所有工资支出都必须通过开户银行,从工资基金专用帐户中列支。任何单位都不得坐支、套取现金发放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等。各级银行要认真负责,严格监督。对违反国家现金管理条例的,当地政府和各级银行要认真查处。

三、实行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的企业,应严格按照批准的工资与经济效益挂钩的基数和比例核定效益工资,并列入《工资基金管理手册》;使用效益工资时,要适当留有结余,以丰补歉。没有实行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的企业,必须按照国家下达的工资总额计划执行。

企业由于经济效益增减等原因,需要对国家下达的工资总额计划作适当调整时,可由同级劳动部门在不超过国家下达给本地区、部门的工资总额计划内进行调剂。开户银行按调整后的工资基金使用计划予以支付。

各地区、各部门对国家下达的工资总额计划不得突破。如有特殊情况,需要追加工资总额计划的,要按照劳动工资计划的审批程序办理。

四、事关全局的工资问题,由中央、国务院通盘考虑、统一部署。任何地区、部门和个人,无权自行提高工资区类别和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标准,以及增加在企业成本、费用中列支基本工资(包括津贴、补贴等);无权自行决定减征或免征工资调节税、奖金税;无权动用其他资金或采取其他办法增加职工工资。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除应责令其立即纠正外,还要给予经济处罚,并追究有关领导和直接责任者的行政责任,情节严重的,要依法惩处。

五、对集体所有制单位的工资基金,也必须加强管理。各地区要参照本通知精神,结

合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

国务院关于加强家畜家禽防疫工作的通知

(1989年3月31日)

国发〔1989〕34号

为了预防和消灭家畜家禽传染病，保障畜牧业生产和人民身体健康，国务院于1985年2月14日发布了《家畜家禽防疫条例》(简称《条例》)*。四年来，各地贯彻执行《条例》，积极开展家畜家禽的防疫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原农牧渔业部于1985年8月7日下发的《家畜家禽防疫条例实施细则》(简称《细则》)第六条第三项第二段和第二十条不符合《条例》第十条的规定，《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不符合《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引起部门之间争议，影响了《条例》的施行。有些地方的畜禽检疫单位滥设卡、乱收费，重检轻防，重流通检疫轻售前检疫。为了保证《条例》的施行，切实加强家畜家禽的防疫工作，特作如下通知：

一、撤销《细则》中第六条第三项第二段、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农业部应据此修订和完善《细则》及有关规章。

二、农牧部门依法对畜禽或畜禽产品进行抽检时，不得收取费用；对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没有检疫证明或检疫证明已超过有效期的畜禽或畜禽产品实施的补检，可以收费，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或完善具体收费办法。

三、各级农牧、商业食品部门应当密切配合，认真做好畜禽和肉品检疫工作。农牧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预防为主的方针，做好基层畜禽防疫工作，加强农村及畜禽交易市场检疫和农贸市场肉品检疫的监督检查。商业食品部门要健全各级卫检管理机构，切实加强检疫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检疫手段，严格屠宰厂、肉类联合加工厂的检疫制度，不得调运、出售有病害或变质的肉品。

四、各地检疫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畜禽检疫人员的教育和管理，提高检疫人员的素质，维护执法人员的形象。要坚决纠正畜禽检疫中的不正之风，制止滥设卡、乱收费。检疫人

员不得以检疫为名，刁难畜禽生产者和经营者。

五、县以下基层食品购销站畜禽及其产品的检疫工作，仍维持现状，但要严加管理。工作中 的问题，由当地政府协调解决，农、商两部不得干预。

畜禽防疫工作事关人民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本着对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根据《条例》的规定，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尽快制定行之有效的实施办法下达执行。已发布的实施办法，如有不符合《条例》规定的，应根据本通知作出修改。

*《家畜家禽防疫条例》，刊登于本刊 1985 年第 7 号。

国务院关于召开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的通知

(1989 年 4 月 12 日)

发〔1989〕35 号

根据党中央的指示，为隆重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四十周年，进一步动员全国各族人民坚决贯彻党中央关于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方针，国务院决定在今年国庆节前夕召开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表彰全国各行各业、各条战线在改革和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个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表彰范围、名额分配及评选方法

这次大会的表彰范围是：工业、农业、交通、财贸、建设、教育、科研、文化、卫生、体育等各行各业的工人、农民、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思想政治工作者及其他工作人员。

大会拟表彰 1980 年以来涌现的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三千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评选的数额，已由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筹备委员会确定。具体分

配名额见附件。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分配的名额，按照评选条件，评出本地区范围内（包括中央各有关部门在各地的直属单位）的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最迟于7月15日前向大会筹委会办公室报送名单及有关材料。经筹委会办公室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及其它部门意见，审核有关材料后，报大会筹委会根据国务院的授权进行审批。

二、评选条件

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必须是热爱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改革开放总方针，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一）在企业发展生产，深化改革，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方面做出重大贡献的；

（二）在发展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方面做出重大贡献的；

（三）在科研、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中做出重大贡献的；

（四）在发明创造、技术改造、合理化建议、技术协作、技术扶贫等方面做出重大贡献的；

（五）在提高劳动生产率，提高产品质量、服务质量、降低消耗以及增产节约、增收节支方面做出重大贡献的；

（六）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文明生产方面做出重大贡献的；

（七）在保卫国家和人民利益、维护社会安定和增进民族团结、维护国家尊严方面做出重大贡献的；

（八）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方面做出重大贡献的；

（九）在其它方面做出重大贡献的。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上述评选条件，结合本地区的情况和特点制定具体的评选标准。

三、特邀代表

这次大会拟特邀中国人民解放军英雄代表，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英雄代表，全国法院、检察院系统的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代表，原有的全国劳动模范代表，以及私营企业者和个体劳动者代表参加。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特邀代表的分配名额见附件。解放军、

武警部队和法院、检察院系统的特邀代表分配名额另行通知。

四、组织机构

国务院成立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筹备委员会。筹委会受国务院委托负责审批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并领导表彰大会的筹备工作。国务院副总理田纪云同志担任筹委会主任，中华全国总工会主席倪志福、国务院秘书长罗干、人事部部长赵东宛、农业部部长何康、国家教委副主任何东昌、国家科委副主任阮崇武、中共中央办公厅副主任徐瑞新同志担任副主任，国务院有关部门及中宣部、团中央、全国妇联、北京市的负责同志担任委员。

筹委会下设办公室，国务院副秘书长安成信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全国总工会副主席王厚德同志担任常务副主任。办公室设在全国总工会。

五、评选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是一项涉及面广、政策性强的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一定要加强领导，成立相应的临时机构负责组织实施。评选全国劳模和先进工作者，一定要面向基层，面向生产、工作第一线。既要评选改革创新的先进人物，也要评选在平凡岗位上一贯勤勤恳恳、任劳任怨、事迹突出的先进人物；要重视从科研、教育、卫生等系统中评选先进人物；妇女、少数民族应占一定比例。要加强不同行业、部门间的协调，充分发挥工会等群众组织的作用，自下而上，走群众路线；要层层把关，严格按评选条件，优中选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在上报前必须认真审核，真正评出令群众信服的模范人物。要通过评选活动，广泛宣传各行各业先进人物的模范事迹和先进思想，号召广大群众开展增产节约、增收节支和学先进、赶先进活动，以优异的成绩向国庆四十周年献礼。

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数额分配方案（略）

国务院关于进行第四次 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

(1989年5月9日)

国发〔1989〕37号

国务院决定于1990年进行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这次普查，对于查清第三次人口普查以来我国人口在数量、地区分布、结构和素质方面的变化，检查2000年人口控制目标执行情况，科学地制定人口、教育、就业、产业等社会经济发展政策，实现我国社会经济发展战略目标，以及安排好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人口普查是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涉及到社会的各个方面，支持搞好这项工作是广大公民的义务。这次人口普查采取广泛动员社会力量的办法进行。普查员全部从党政机关干部、企事业单位职工、户籍民警、中小学教师以及离退休干部中选调。各级人民政府要充分认识这次人口普查的重要意义，动员各有关方面积极参加，保证选调人员的质量。

人口普查工作是一项庞大的系统工程，需要有强有力的领导和严密的组织，国务院决定成立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负责人口普查的组织实施工作。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建立相应的组织实施机构。有关部门要通力合作，高标准，严要求，确保普查任务的顺利完成。

关于这次人口普查的经费和需要增加的临时编制，由有关部门另行下达。

国务院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国家统计局（不另设机构和增加编制），由孙兢新兼主任。

附：国务院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国务院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李铁映(国务委员)

副组长：刘忠德(国务院副秘书长)

张 塞(国家统计局局长)

郝建秀(国家计委副主任)

彭佩云(国家计生委主任)

俞 雷(公安部副部长)

范宝俊(民政部副部长)

邹时炎(国家教委副主任)

孙兢新(国家统计局副局长)

成 员：陈 欣(国家民委副主任)

刘积斌(财政部副部长)

李 彦(中宣部副部长)

邢智勇(总参军务部部长)

何济海(商业部副部长)

张汉夫(人事部副部长)

马庆雄(广播影视部副部长)

周干峙(建设部副部长)

洪绂曾(农业部副部长)

何界生(卫生部副部长)

李伯勇(劳动部副部长)

沈觉人(经贸部副部长)

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土地使用权 有偿出让收入管理的通知

(1989年5月12日)

国发〔1989〕38号

为了贯彻落实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和全面深化改革的方针，加强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出让收入的管理，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凡进行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出让的地区，其出让收入必须上交财政。
- 二、土地使用权有偿出让收入，40%上交中央财政，60%留归地方财政。
- 三、不论上交中央财政还是上交地方财政的收入，都主要用于城市建设和社会开发，专款专用。
- 四、具体实施办法，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

各地区、各部门接到本通知后，要抓紧贯彻落实。对本通知下达前已出让土地使用权所取得的收入，也要认真进行清理，并按照本通知的规定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2号)

《关于事业单位财务管理的若干规定》已于1989年1月5日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发布施行。

部长 王丙乾

1989年1月26日

关于事业单位财务管理的若干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事业单位的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强事业单位的活力，推动事业发展，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事业单位预算管理形式主要分为：全额预算管理；差额预算管理；自收自支管理。

第三条 没有稳定的经常性业务收入或收入较少的事业单位，实行全额预算管理。

(一)对全额预算管理单位实行多种形式的预算包干、结余留用、超支不补的办法。

(二)对有条件逐步向差额预算管理过渡的全额预算管理单位，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应促其向差额预算管理过渡。

凡是有一定收入的全额预算管理单位，财政部门应会同单位主管部门对其收入规定一定的比例或数额，抵顶事业费预算拨款。

第四条 有一定数量的稳定的经常性业务收入，但还不足以解决本单位的经常性支出，需要财政补助的事业单位，实行差额预算管理。

(一)对差额预算管理单位实行核定收支、定额(或定项)补助、增收节支留用、减收超支不补的办法。

(二)对有条件逐步向自收自支管理过渡的差额预算管理单位，应逐年减少事业费补助，在其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规定的年限内达到经济自立，实行自收自支管理。

第五条 有稳定的经常性收入，可以解决本单位的经常性支出，但尚未具备企业管理条件的事业单位，实行自收自支管理。

(一)对自收自支管理单位实行核定收支、增收节支留用、减收超支不补的办法。

(二)收大于支较多的单位，在核定其收支数时应规定其收入的一部分上交财政，或上交主管部门。上交主管部门的可抵顶财政对该部门的事业费拨款，具体比例或数额由财政部门会同单位主管部门核定。

(三)实行自收自支管理的事业单位，其单位的事业性质不变，职工的工资、福利、奖励等均执行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

(四) 实行自收自支管理的事业单位仍属预算内事业单位, 要按规定编报年度财务收支计划和决算, 接受财政监督。

(五) 对有条件向企业管理过渡的自收自支管理单位, 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应规定期限, 促其实行企业管理。实行企业管理后, 执行国家对企业的有关规定。

第六条 国家鼓励经批准与事业单位脱钩的职工个人或集体举办各种有益于社会的事业, 对其中资金确有困难的, 可在一定时期内给予适当支持。

第七条 建立基金制度。

(一) 全额预算管理单位的预算包干结余经费, 应建立事业发展基金、职工福利基金和职工奖励基金。

(二) 差额预算管理单位和自收自支管理单位应逐步建立修购基金制度, 修购基金从收入中提取。有条件的自收自支单位应逐步建立折旧制度。单位通过增收节支结余的经费(资金), 应建立事业发展基金、职工福利基金和职工奖励基金; 有条件的自收自支单位可建立后备基金。

(三) 各事业单位情况不同, 各项基金的提取比例也应该有所差别, 总的原则是, 同一类型事业单位的奖励基金, 自收自支管理单位应高于差额预算管理单位; 差额预算管理单位应高于全额预算管理单位; 差额预算管理单位向自收自支管理过渡的, 可以实行与事业费减拨速度挂钩的办法。具体比例和办法由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规定。

第八条 事业单位发放奖金的免税限额由财政部门核定, 发放的奖金及超限额发奖交纳的奖金税, 均在单位职工奖励基金中开支。

事业单位发给职工的各种津贴、补贴, 职工的劳保福利待遇, 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各事业单位不得自行规定。

第九条 建立事业周转金制度。为了扶持有收入的事业单位开展业务经营活动, 积极组织收入, 各级财政部门应设立事业周转金。周转金有偿使用, 定期收回。

(一) 周转金的主要来源: (1) 财政专项安排和事业费中无偿拨款改有偿使用的资金; (2) 对有收入事业单位减拨的事业费; (3) 实行自收自支管理的事业单位上交财政的资金。

(二) 周转金的主要用途: (1) 解决实行自收自支管理的事业单位生产经营资金不足问

题；(2)扶持有条件的事业单位向自收自支管理过渡；(3)帮助有偿还能力的事业单位解决更新改造、大型设备购置和开办有收益经营项目等资金临时短缺问题。

第十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根据本规定的原则，结合本地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各事业主管部门可会同财政部门制定本系统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具体办法。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 1989 年度起施行。财政部(85)财文字第 559 号通知发布的《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后财务管理的若干规定》同时废止。

清理整顿公司财务的规定

(1989 年 2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公司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现对清理整顿公司的财务问题作如下规定：

一、凡依照《决定》进行清理整顿的公司及其主办机关(包括各级党的机关、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下同)和行业归口管理的主管部门，均执行本规定。

二、清理整顿公司财务的工作，包括对公司财产的盘点、核查登记和债权债务的清理等，由公司主办机关负责。清理整顿公司财务的情况和问题，应按照隶属关系，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并抄报有关部门和单位。

各级财政、税务部门要参加清理整顿公司财务的工作，并加强检查和监督，负责有关工作的落实。

三、主办机关对已经开办的公司，应按照《决定》的要求，于 1989 年 3 月底前，与主办机关的财务彻底脱钩。

四、主办机关已经用行政费、事业费、专项拨款和预算外资金，向公司投入的资金和其他财产以及按规定留用的利润，一律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核算，作为国有资产列帐，由财政部门统一管理。

五、公司的财产不得转移，资金不得抽走。凡在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1988

年7月21日《关于解决公司政企不分问题的通知》发布以后转移的财产和抽走的资金，必须立即如数返还。

六、公司与主办机关的财务脱钩以后，主办机关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公司收取资金和实物。

七、经过清理整顿，确定保留的公司，都要向财政部门和财政部门认定的财务管理部(单位、机构)办理财务挂钩手续，核实资产，进行财务登记，明确财务隶属关系。同时，经过清理整顿的公司，必须持财政部门和财政部门认定的财务管理部出具的证明方可办理重新登记注册手续。

八、经过清理整顿，确定按行业归口管理的公司，其财务必须纳入主管部门的生产经营财务系统，执行国营企业的财务会计制度。少数计划单列的公司和归口管理不了的其他公司，其财务由财政部门直接管理或者由财政部门授权委托有关主管部门管理。不论按行业归口管理的公司和计划单列的公司，都要列入预算管理。

九、经过清理整顿，需要同其他公司合并经营，或者划转给其他行业管理或者下放管理的公司，其全部财产和债权、债务，随同经营业务一并移交给并入、划入和接收单位(以下统称接收单位)，按接收单位的隶属关系，实行行业归口管理。原公司的资金财产，属于全民所有的投资，接收单位也是全民所有制的，一律无偿转帐；属于集体所有和个人的投资，可转为对接收单位的投资。

十、所有公司都应依法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并按照国家规定，缴纳税款和其他应当上交的财政收入。过去对各类公司特批的减免税优惠一律取消。

十一、所有公司，不论属于哪种类型，其职工的工资、奖金、劳保福利待遇，都应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和相应的财务会计制度执行。

十二、经过清理整顿，确定撤销或者宣告破产的公司，都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及时清理财产和债权债务。

对撤销的公司清理后剩余的资金和财产，按照投资者投资的比例进行分配，归全民所有的部分，一律上缴同级财政。

十三、在清理整顿公司中，发现有偷税、抗税和隐瞒截留、侵吞国家财政收入等违法行为，必须在清理整顿结束前依照《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和有关规定

处理完毕。

十四、本规定同时适用于工会、妇联、共青团、民主党派、工商联、文联，各种协会、学会、基金会等组织兴办的各类公司。

十五、军队机关兴办的各类公司，其财务问题，由总后勤部比照本规定另定办法。

十六、本规定的具体实施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和计划单列市财政局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并报财政部备案。

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 安 部 令

（第7号）

《海关工作人员使用武器和警械的规定》，已于1989年5月11日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发布施行。

海关总署署长 戴 杰

公安部部长 王 芳

1989年6月19日

海关工作人员使用武器和警械的规定

第一条 为保证海关工作人员依法使用武器和警械，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四条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海关工作人员使用的武器和警械，经当地公安机关同意后由海关总署统一配发。海关工作人员执行缉私任务时，应当依照本规定使用武器和警械。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 京 市 邮 政 局
邮 政 编 码：100017 订 阅 处：全 国 各 地 邮 电 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 际 图 书 贸 易 总 公 司

印 刷：新 华 社 印 刷 厂 (中 国 国 际 书 店)

国内统一刊号：CN11—1611 国内代号 2—2 国外代号 N311 全年定价 10.00 元